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俞郁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58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俞郁民於民國112年6月2日16時2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北投區稻香路往中央北路2段257巷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中央北路2段交岔路口欲右轉進入中央北路2段257巷時，本應注意號誌轉換之際應注意其他車輛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係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、路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，適告訴人戴雅萍騎乘自行車，沿中央北路2段257巷之行人穿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處，亦違反規定行駛在行人穿越道，告訴人見狀煞避不及，其所騎乘之自行車前車輪與被告所駕駛汽車左後車輪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手肘擦挫傷、左側髖部挫傷、左側膝部擦挫傷、右側小腿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前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

01 論。茲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本案刑  
02 事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憑。  
03 是依照上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  
04 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 
0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鄭欣怡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蔡秉芳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